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

原告 戴瑞華
戴明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原告 戴明漢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戴瑞華、戴明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戴明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戴瑞華、戴明浪主張：伊等與原告戴明漢乃被繼承人戴瑞治（民國113年1月4日歿）現尚生存之手足，因戴瑞治未婚、無子女且父母均歿，3人係戴瑞治之全體繼承人。緣戴瑞治生前曾向被告投保：1.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保險」（保單號碼AGE0000000，下稱保單甲），於81年9月8日締約，受益人原指定母親楊玉意，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2.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保險」（保單號碼AG000000000，

01 下稱保單乙），於74年10月21日締約，受益人原指定楊玉
02 意，保險金額為50萬元。3. 「新光人壽百年長青終身壽險」
03 （保單編號ASN0000000，下稱保單丙），於83年2月1日締
04 約，受益人原指定楊玉意，保險金額為50萬元，於94年6月2
05 4日變更受益人為宋子明（關係記載為朋友）。嗣於111年5
06 月11日，戴瑞治將前揭3紙保單受益人均變更為「金門縣讀
07 經學會」（下稱讀經學會，93年7月18日成立，經金門縣政
08 府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伊等認為讀經學會為非法人團
09 體，不具權利能力，不得成為保單受益人，戴瑞治變更受益
10 人為讀經學會無效，應由伊等以繼承人身分受領保險金。伊
11 等前已函知被告，但被告函覆該受益人變更為有效。爰就保
12 單甲、乙部分，依民法第1138條及保險契約第33條第5項為
13 聲明第1項之請求；另就保單丙部分，戴瑞治先前曾變更受
14 益人為宋子明，2人僅為朋友，宋子明不具保險利益，此部
15 分受益人變更亦無效，依保險法第113條及民法第1151條為
16 聲明第2項之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戴瑞華、戴
17 明浪各33萬333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50萬元及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
20 利息予原告3人共同共有。

21 （二）原告戴明漢經原告戴瑞華、戴明浪聲請裁定命追加為原告，
22 業經本院准許。然其始終未到庭，亦未曾以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二、被告則以：保險受益人不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讀經學會雖
25 為非法人團體，但已屬政府立案成立之人民團體，依人民團
26 體法得有經費來源並得處分其財產，可為所有權歸屬主體。
27 戴瑞治當時係讀經學會理事長，其指定讀經學會為保險受益
28 人，法無明文禁止。遑論伊為壽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即金
29 管會所頒訂「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30 於指定保險受益人為非法人團體之際，已請戴瑞治簽立「遵
31 循防制洗錢客戶身分確認暨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益徵

01 主管機關亦認同非法人團體可為保險受益人，讀經學會自可
02 受領保險金。退步言，縱讀經學會無法成為保險受益人，保
03 單乙、丙曾經戴瑞治於94年6月24日，將受益人自楊玉意變
04 更為宋子明，2人雖為朋友，但受益人不須具備保險利益，
05 保險法第17條僅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並不
06 及於受益人。故保單乙、丙縱使讀經學會無法受領保險金，
07 亦應由宋子明取得。本件因讀經學會未申請給付保險金，伊
08 無從得悉戴瑞治已歿，現既知悉，當於判決確定後，依判決
09 結果給付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12 1. 原告為戴瑞治（113年1月4日歿）現尚生存之手足，因戴瑞
13 治未婚、無子女且父母均歿，已屬戴瑞治之全體繼承人。
- 14 2. 戴瑞治生前曾向被告投保：(1)保單甲於81年9月8日簽訂，受
15 益人原指定戴瑞治之母楊玉意，保險金額為50萬元。(2)保單
16 乙於74年10月21日簽訂，受益人原指定楊玉意，保險金額為
17 50萬元。(3)保單丙於83年2月1日簽訂，受益人原指定楊玉
18 意，保險金額為50萬元，嗣於94年6月24日變更受益人為宋
19 子明（關係記載為朋友）。
- 20 3. 戴瑞治於111年5月11日，將前揭3紙保單受益人均變更為讀
21 經學會，戴瑞治當時係讀經學會理事長。
- 22 4. 讀經學會於93年7月18日成立，係經金門縣政府依人民團體
23 法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 24 5. 讀經學會尚未向被告申請給付保單甲、乙、丙之保險金。
- 25 6. 對卷內書證所載及其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26 (二)原告主張戴瑞治變更受益人為宋子明或讀經學會，均屬無效
27 之變更，伊等可以戴瑞治繼承人身分，受領保單甲、乙、丙
28 之保險金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
29 件爭點厥為：讀經學會可否為保險受益人？原告請求受領戴
30 瑞治所投保保單甲、乙、丙之保險金，有無理由？析述如
31 下：

01 1. 讀經學會雖為非法人團體，但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
02 體，依人民團體法第33、34條規定，得為財產權之歸屬主
03 體，自可為保險受益人：

04 (1)按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一、入會費。二、常年會費。
05 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
06 孳息。七、其他收入。前項第1款至第4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
07 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
08 核備後行之；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
09 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
10 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
11 表）大會。人民團體法第33、34條定有明文。

12 (2)實務早年固有「非法人團體，無獨立人格，在實體法上尚無
13 權利能力，而無享有所有權資格」之觀點。然晚近社會與經
14 濟活動高度發展，民事法律關係日趨複雜，已難僅因屬非法
15 人團體即咸認無權利能力，無法取得財產。按凡有僧道住持
16 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寺廟財產及法
17 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
18 有，由住持管理；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
19 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監督寺廟條例
20 第1、5、6、8條定有明文。可見已向主管機關辦畢寺廟登記
21 之寺廟非無權利能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4號判決
22 要旨參照）。依此要旨觀之，民法第6條、第26條雖僅規定
23 自然人與法人具有權利能力，而未就非法人團體為規定，然
24 非法人團體是否均無權利能力，非無商榷之餘地。蓋前揭監
25 督寺廟條例所規範之寺廟，已屬適例。另由人民團體法第3
26 3、34條規定可知，立法者就已設立登記之人民團體，因有
27 收取、管理經費並受監督之實際需求，亦放寬認定其具有權
28 利能力。是以，非法人團體倘經立法者因應經濟及社會發展
29 所需，立法規範其得管領財產，應認其亦有權利能力，實不
30 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

31 (3)查讀經學會係於93年7月18日經金門縣政府登記立案之人民

01 團體，有金門縣政府函覆本院之金門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
02 其章程（本院卷第119、103至117頁）在卷可佐。堪認讀經
03 學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04 (4)再參諸人民團體法第33、34條之規定，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
05 人民團體，有其經費來源，並應每年編造預算及決算報告，
06 業經立法認定為財產權主體，得管理使用其經費。併依戴瑞
07 治於111年5月11日將保單甲、乙、丙之受益人均變更為讀經
08 學會時所簽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及「遵循防制洗
09 錢客戶身分確認暨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本院卷第135
10 至138頁）之記載，戴瑞治當時係讀經學會理事長，依人民
11 團體法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指定將其身故保險金捐款予
12 讀經學會。是人民團體法既認可捐款予人民團體之效力，已
13 徵讀經學會縱屬非法人團體，亦因登記立案成為人民團體而
14 得受領捐款，可為財產權歸屬主體，亦可為保險受益人。

15 2. 讀經學會既可為保險受益人，並經戴瑞治指定為保單甲、
16 乙、丙之受益人，則戴瑞治於113年1月4日死亡（本院卷第2
17 3頁）後，讀經學會已得申領前揭保單之保險金，原告無從
18 再以戴瑞治繼承人之身分，請求給付應歸屬於讀經學會之保
19 險金。又保險法第17條僅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
20 的物須有保險利益，並不及於受益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21 字第2417號判決已揭明此旨），是本件實與保險利益無涉，
22 併予敘明。

23 3.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38條、保險契約第33條第5項、
24 保險法第113條、民法第1151條規定，主張(1)被告應給付原
25 告戴瑞華、戴明浪各33萬333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
27 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10%計算之利息予原告3人共同共有，皆無理由，均應駁
29 回。

30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
3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1 述。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3 本件原告戴明漢係經原告戴瑞華、戴明浪聲請裁定追加為原
04 告後方進入訴訟，然其始終未到庭，亦未曾遞狀表示意見，
05 故敗訴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戴瑞華、戴明浪負擔，較屬公
06 允。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3 書記官 王珉婕